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键桥通讯

股票代码：002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4 室-5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2405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受让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800万股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0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资金来源	13
第五节后续计划	14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9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键桥通讯、上市公司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乾德精一	指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道精一	指	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精一	指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键桥	指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KEYBRIDG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乾德精一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50

委派代表：刘辉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1日

经营期限：201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止

类型：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码：330402000168821

税务登记证号：330401329970213

联系电话：0755-23917759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乾德精一的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3,059.35	4.3590%
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433.92	40.5128%
张振新	有限合伙人	27,894.04	39.7436%
陆小兰	有限合伙人	10,797.69	15.3846%

合计	70,185	100.00%
----	--------	---------

(二) 深圳精一情况介绍

(1) 深圳精一为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24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44031111832452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3197473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2405
联系方式	0755-23917762

(2) 深圳精一的股东名称及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辉	990	99%
刘伟	10	1%

合计	1000	100%
----	------	------

(三) 其他有限合伙人

(1) 至道精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4 室-45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24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辉
认缴出资额	28434万元
营业执照号	330402000168805
税务登记证号	33040132994573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2405
联系方式	0755-23917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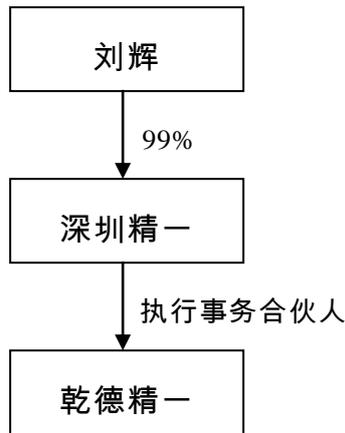
(2) 张振新

张振新，男，身份证号码：152326*****0019，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3) 陆小兰

陆小兰，女，身份证号码：430526*****1787，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四) 乾德精一的控股权关系



（五）乾德精一的实际控制人

刘辉持有深圳精一99%的股权，为深圳精一的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的实际控制人。刘辉，女，身份证号码：210203*****476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刘辉曾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是大连市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协会常务副会长、辽宁省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具有丰富的投资基金任职背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乾德精一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目前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无其他投资。乾德精一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辉，担任乾德精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女，身份证号码：210203*****476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刘辉在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乾德精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形。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除面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对外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2015年3月4日，乾德精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审议通过了乾德精一协议受让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事项；同意同香港键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2015年2月13日，香港键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将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转让给乾德精一事项；同意同乾德精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3、2015年4月13日，乾德精一与香港键桥在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预计3-5个工作日可以取得公证书。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为乾德精一协议受让香港键桥所持有的7800万股键桥通讯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乾德精一未持有键桥通讯的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德精一将持有键桥通讯7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4%，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3日，乾德精一与香港键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香港键桥

股份受让方：乾德精一

2、协议转让的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香港键桥所持有的键桥通讯7800万股流通股。

3、协议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键桥通讯2015年2月17日前三十（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九折为基础，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为每股人民币8.8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陆亿捌仟陆佰肆拾万元（¥686,400,000）。

4、协议转让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双方同意，乾德精一以现金方式，按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向香港键桥支付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双方约定，乾德精一将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3日内将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225,000,000元）付至香港键桥书面指

示的收款银行账户，做为交易标的对价的一部分。

(2)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且已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乾德精一应将剩余款项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账户。

5、协议签订日期

乾德精一与香港键桥于2015年4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预计3-5个工作日可以取得公证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 19.84%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香港键桥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40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凭借上市公司平台，引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计划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整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计划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整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具体董事候选人名单目前尚未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东变化等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完善上市公司章程。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关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但随着对上市公司的逐步深入了解，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效益。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在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乾德精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了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乾德精一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乾德精一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键桥通讯之间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键桥通讯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键桥通讯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键桥通讯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乾德精一成立于2015年2月12日，暂无年度财务资料。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4月1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香港键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键桥通讯	股票代码	002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0股</u></p> <p>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7800万股</u></p> <p>变动比例：<u>19.84%</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4月13日